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2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经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费敏怡女士（简历如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

费敏怡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简历

费敏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职上海应用技术学校辅导员；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复旦大学成人教育学院；2001年9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业务副总秘书、国外采购部专员、国外销售部、外销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监事、外销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3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00号5号楼 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49,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涂月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9,923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49,923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涂木林	69,049,923	100	是
3.02	蔡瑞美	69,049,923	100	是
3.03	涂国圣	69,049,923	100	是
3.04	丁风云	69,049,923	100	是
3.05	金政荣	69,049,923	100	是
3.06	孙佩峰	69,049,923	100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郭田勇	69,049,923	100	是
4.02	万华林	69,049,923	100	是
4.03	钮彦平	69,049,923	100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俞秀丽	69,049,923	100	是
5.02	苟文川	69,049,923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涂木林	6,574,923	100	0	0	0	0
3.02	蔡瑞美	6,574,923	100	0	0	0	0
3.03	涂国圣	6,574,923	100	0	0	0	0
3.04	丁风云	6,574,923	100	0	0	0	0
3.05	金政荣	6,574,923	100	0	0	0	0
3.06	孙佩峰	6,574,923	100	0	0	0	0
4.01	郭田勇	6,574,923	100	0	0	0	0
4.02	万华林	6,574,923	100	0	0	0	0
4.03	钮彦平	6,574,923	100	0	0	0	0
5.01	俞秀丽	6,574,923	100	0	0	0	0
5.02	苟文川	6,574,923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涛、姚方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4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通过表决同意选举涂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万华林、钮彦平、蔡瑞美；主任委员：万华林

提名委员会：委员：万华林、郭田勇、涂国圣；主任委员：万华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钮彦平、郭田勇、涂木林；主任委员：钮彦平

战略委员会：委员：郭田勇、涂木林、金政荣；主任委员：郭田勇

上述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涂国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涂月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丁风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金政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林丽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对以上人员的聘任。

三、备查文件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涂木林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行销硕士及财务硕士。1981年6月，获得台湾国立中兴大学食品科学学士学位；1982年10月至1985年10月，任职台湾中坜爱如蜜食品厂厂长；1985年11月至1986年8月，任职台湾佳宝公司销售经理；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获得行销硕士及财务硕士学位；1989年2月至1993年3月，任帝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8月至今，先后任上海意诺董事、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12年10月，先后任美林机械董事长、艾艾有限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艾玛拉皮带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艾艾精工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艾艾精工董事长。

2、涂国圣先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硕士。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任职美国微软程序设计师；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任职台湾中央选举委员会行政助理；2007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2018年10月起，任艾艾精工总经理。

3、涂月玲女士，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2014年6月毕业于台湾国立中兴大学管理学院EMBA专业；1990年2月至2005年4月，任职帝通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任职美林机械董事；200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董事；2005年至2012年9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广州分公司经理、管理部特别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会秘书、管理部特别助理。

4、丁风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读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1995年6月至1996年7月，任职山东鲁泰纺织集团；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江苏双良集团；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上海新特力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5、金政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上海电视大学；1987年1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职默林正广和集团糖果厂车间主任、厂长；2003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董事、副总经理。

6、林丽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上海意德龙服饰有限公司财务；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职艾艾有限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年10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5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09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年10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秀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秀丽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通过表决同意选举俞秀丽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简历

俞秀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上海市司法学校；1996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职上海市华联超市；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任职上海黑牡丹美容美发学校，2004年3月至2012年9月任职艾艾有限经营部，2012年9月迄今任职艾艾精工经营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职艾艾精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专利号：201010105622.2）”的专利侵权纠纷，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于2018年9月20日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2018)最高法民申5174号）。

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28日和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m.cn）上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54和2018-017）。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再审当事人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A 栋12 层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代理人：董巍（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闫福新（北京市磐华（上海）律师事务所）

再审申请人二：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

代理人：董巍（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闫福新（北京市磐华（上海）律师事务所）

2、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8幢15室

法定代表人：韩智

（二）申请事项

1、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20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并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再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审理结果尚不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再审申请书》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通知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3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23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06%-142.72%	盈利：94,7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0.42元	盈利：0.15元

其中，2018年7月-9月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3,334万元－163,3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1.00%-231.97%	盈利：49,2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0.31元	盈利：0.09元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考虑了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交房规模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长，且毛利率提升引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适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行深圳南头支行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8,328.77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8,500万元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2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 万元	2017年9月8日-2017年1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2%	是
3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 万元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是
4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是
5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5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6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3%	是
7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5%	是
8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25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是
9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 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2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	是
10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是
11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2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是
12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29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	是
13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4,500万元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6%	是
14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700万元	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是
15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10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9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0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本次增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放弃控股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2015年底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发展以来，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取得了快速增长的良好业绩。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作为运作主体，由该子公司在全国各个地区投资设立多家控股型项目子公司，并以股权联合的形式，吸引那些在时尚产业具有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汇聚本区域的供应链资源和市场资源。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集中采购、研发设计、生产管理以及仓储配送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提供相关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构建一个覆盖范围广、供应能力强且具有很大灵活性的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在全国设立了12家供应链项目子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绍兴市兴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兴联”）为其中之一。

今年以来，公司优化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更好地发挥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各自优势。公司的优势主要是提供设计研发新产品，进行集中采购，通过汇集下属各供应链管理子公司订单，获取上游的优惠价格，销售给各子公司并由其进行分销。各子公司具有拓展更多市场下游客户资源的优势，为使绍兴兴联能够更好地拓展下游客户，发挥其优势，进一步提升绍兴兴联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更加有效激发绍兴兴联其他股东及现有管理团队投入更多优质资源和开拓业务的积极性，强化其管理责任，最大化利用绍兴兴联其他股东在时尚产业下游的市场资源和营销能力，为谋求绍兴兴联下一步大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基础和条件，经公司与绍兴兴联其他股东协商，公司决定退出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绍兴兴联增资，可以增强绍兴兴联的资本实力；公司持股比例由51%变为49%后，将激发绍兴兴联其他股东及管理团队业务开拓和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提高供应链业务的运营效率。绍兴兴联作为公司联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交易定价依据

截至2018年9月30日，绍兴兴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036.15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公司与绍兴市聚福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福商务”）协商，一致同意以绍兴兴联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比率(1.7509)作为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858.61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65万元*1.7509）。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福商务实际出资额（2,858.61万元）与其对应注册资本（1,632.65万元）的差额将记入绍兴兴联的资本公积，由绍兴兴联的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持有绍兴兴联的股权由51%变更为49%，不再将绍兴兴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绍兴兴联的投资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由于绍兴兴联2018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已合并至公司的财务报表，绍兴兴联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比较小，按绍兴兴联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预计，10-12月减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年营业收入约6亿元（已减10-12月预计关联交易约2.5亿元），10-12月减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年净利润约43万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对绍兴兴联的财务资助及担保等情况说明

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为绍兴兴联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560,610.67万元的3.57%；目前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95.34万元（42.93万美金），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560,610.67万元的0.053%。除上述实际担保金额外，公司不再增加对绍兴兴联的实际担保金额，同时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解除上述担保关系。

公司未向绍兴兴联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委托绍兴兴联理财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绍兴兴联有经常性贸易往来，截至2018年9月30日，绍兴兴联欠搜于特供应链公司2,278.72万元，预付公司172.88万元。

3、增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兴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联营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绍兴兴联客户、市场渠道等资源，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未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搜于特供应链拟通过集中采购向绍兴兴联销售纺织产品，预计从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该项目日常业务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未来公司与联营公司绍兴兴联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将形成相关债权债务。与联营公司绍兴兴联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财务监管，确保公司经营符合规范要求。

纺织服装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具有刚性需求属性，2016年约9万亿的产值，约占GDP14%，从业者过亿，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领域。公司与联营公司绍兴兴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产业资源和相对优势，能够产生积极的产业协同效应，符合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客观要求。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牛市口支行购买了其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4.1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10日

6、产品期限：90天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光大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45,000万元（已赎回15,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理财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1,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7）。2018年10月10日，上述自有存量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15，416.67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2018年10月10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9,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038,750.00 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8-10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耀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304,86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0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4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3人，代表股份772,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4,861,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隽溥、宋红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8-11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告2017-07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18]SCP252号）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558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超短期融资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的相关规定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